

债券代码：240367.SH

债券简称：23 福电 Y1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关于分配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

经公司股东会《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第 2 号）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分配上年度股利 339,800 万元，本次拟分配股利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3.54%。

二、股利分配方案

- 1、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 2、本年度建议分配数为 339,800 万元。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方名称	投资占比	本次拟分配金额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173,298.0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132,522.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33,980.00
合计	100%	339,800.00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利分配属于公司正常年度股利分配，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股本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30 日

